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金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1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金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金有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4月19日）前所為，有各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
01 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自無不合。

02 (二)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稱：希望執行刑可以減多一點等語（本  
03 院113年度聲字第2327號卷第87頁）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  
04 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出於故意，而分別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  
05 且各犯行時間亦非相近，酌各犯行之危害情況，於併合處罰  
06 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，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制加重  
07 原則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  
08 情狀綜合判斷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應執行刑  
09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佩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